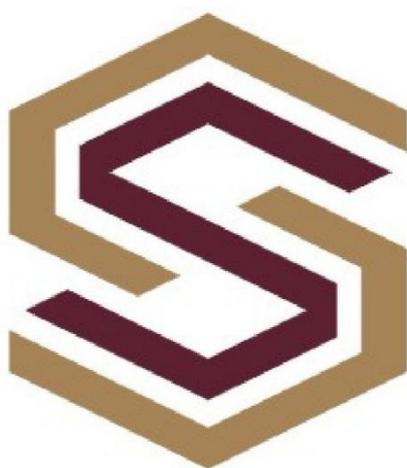


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2%、92.72%和 91.0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 OHKAWA FURNITURE CO.,LTD(株式会社大川家具)、KOIKE IMATECS CORP.(株式会社小池)分别为当年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其当期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0.05%，52.55%，且报告期内销售具有一定连续性，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我国森林资源十分匮乏，人均森林占有量低，1998 年开始实施的天然森林保护工程，分步骤减少天然森林砍伐，计划到 2050 年，全部以人工林代替天然林的采伐与使用。目前家具企业一般在海外采购天然林，在国内采购人工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实木板材使用较多的是白橡木和水曲木。白橡木主要产地为欧洲和北美，主要通过进口途径获得；水曲木主要产地为我国北方地区，主要在国内进行采购。公司主要使用的实木板材目前供应较为稳定，价格呈逐年上涨趋势，每年平均涨幅约在 6%-10%，但是如果主要产材地区降低木材供给，将导致木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出现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有所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地规范和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规范交易。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

4、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孙爱国，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4,991,23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4485%；孙爱国通过其控股的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

制股份公司3,008,76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1321%。，孙爱国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为绝对控股，同时孙爱国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孙爱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美元持续贬值，由此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9.53万元、33.96万元及1.53万元。公司木质家具外销业务凭借较强的成本优势，通过不断提价的方式以弥补美元贬值所造成的汇兑损失。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采取财务部门随时跟踪美元汇率走势，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决定结汇时点和额度。未来美元若持续大幅贬值，且海外客户拒绝公司提价要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 1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3 -
一、基本情况.....	- 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4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7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8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19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0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20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1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5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3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38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39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47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47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48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48 -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49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0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51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52 -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 53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55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5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55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 56 -
(二) 合并利润表.....	- 5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58 -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5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 60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 60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6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 63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 64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65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66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69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69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9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81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2 -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按业务类别划分)	- 82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按地域类别划分)	- 82 -
(三)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 82 -
(四) 主要费用情况.....	- 83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84 -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84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85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96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00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01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103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08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09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09 -
十五、控股子公司.....	- 109 -
十六、风险因素.....	- 110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14 -
第六章 附 件.....	- 119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和道家具	指	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创造空间、有限公司	指	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木业公司、子公司	指	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川家具	指	株式会社大川家具，OHKAWA FURNITURE CO.,LTD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
专业术语释义		
垭口	指	不安装门的门口就叫垭口。一般分为单面垭口（主要为入户或窗口）和双面垭口，分为二个立边垭口和一个横边垭口，单面垭口包括三根口线，双面垭口包括六根口线。
铣型	指	一种用圆形能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的专用设备，称“铣床”，上有“铣刀”， 铣型就是用铣床成形的意思。本文指木质家具加工的一道工序。
研磨	指	利用涂敷或压嵌在研具上的磨料颗粒，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如切削加工）。本文指木质家具加工的一道工序。

开榫机	指	加工木制品榫头（阳榫）的木工机床。开榫机有直榫开榫机和燕尾榫开榫机两类，前者又分为单头和双头两种，后者又分为立式和卧式两种。
数控加工中心	指	一种加工设备，通过在刀库上安装不同用途的刀具，可在一次装夹中通过自动换刀装置改变主轴上的加工刀具，实现多种加工功能。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HEDAO FURNI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2480万元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邮编：116300

董事会秘书：曲亚男

联系电话：0411-85695118

联系传真：0411-85695568

联系邮箱：cw@sc-dl.com

公司网址：www.sc-dl.com

组织机构代码：95994139-6

所属行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性质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家具制造业”（代号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号C）-家具制造业（代码C21）”的子行业“木质家具制造业（代码C2110）”。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集成材及相关木制品加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木质家具及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民用家具、商用家具及工程家具制作，主要采取定制加工的方式。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832066
- 2、股票简称：和道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24,8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8、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孙爱国承诺：本人作为和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对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和道股份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本人作为和道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股东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和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对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和道股份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承诺：本人作为和道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管理层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孙爱国	是	14,991,231	60.4485%	无	0
2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76,923	12.4069%	无	3,076,923
3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08,769	12.1321%	无	0
4	湖南崇盛晶珠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4.0323%	无	1,000,000
5	湖南省文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4.0323%	无	1,000,000
6	曲丽萍	是	662,926	2.6731%	无	165,731

7	张颖	否	134,615	0.5428%	无	134,615
8	安思阳	否	100,000	0.4032%	无	100,000
9	胡春莲	否	100,000	0.4032%	无	100,000
10	李嘉棋	否	76,923	0.3102%	无	76,923
11	孙玉珩	否	70,000	0.2823%	无	70,000
12	陈菲	否	70,000	0.2823%	无	70,000
13	王守山	否	57,692	0.2326%	无	57,692
14	刘璐	否	50,000	0.2016%	无	50,000
15	陈晓慧	否	45,000	0.1815%	无	45,000
16	袁书宏	否	40,000	0.1613%	无	40,000
17	宋日超	否	38,461	0.1551%	无	38,461
18	柳坤	否	30,000	0.1210%	无	30,000
19	张芳	否	30,000	0.1210%	无	30,000
20	曲家善	否	25,000	0.1008%	无	25,000
21	程梅菊	否	20,000	0.0806%	无	20,000
22	杜建明	否	20,000	0.0806%	无	20,000
23	王守凤	否	19,230	0.0775%	无	19,230
24	孙广禄	否	19,230	0.0775%	无	19,230
25	康馨月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26	冯月明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27	吴庆顺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28	周静兰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29	杨晓晶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30	李艳波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31	安笑佟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32	刘国庆	否	10,000	0.0403%	无	10,000
33	孙春香	是	10,000	0.0403%	无	2,500
34	曲亚男	是	10,000	0.0403%	无	2,500
35	孙忠明	否	5,000	0.0202%	无	5,000
36	李德全	否	5,000	0.0202%	无	5,000
37	徐洪波	否	4,000	0.0161%	无	4,000
合计			24,800,000	100.00%		6,287,80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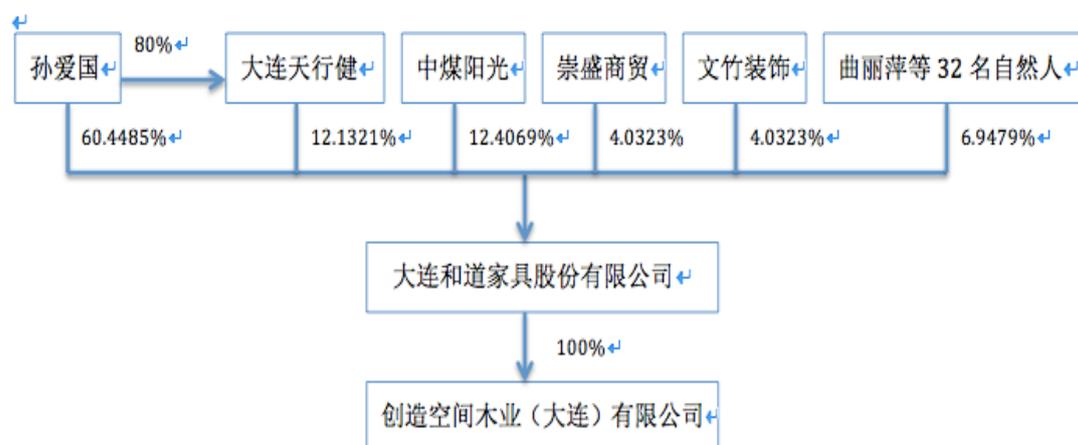
1：孙爱国、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发起人股，至股份公司成立满1年前，即2015年7月11日前无可转让股份；

2：公司现有股东中，曲丽萍、孙春香、曲亚男是公司的高管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3：2014年11月24日，公司法人股东湖南崇盛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崇盛晶珠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孙爱国，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大连亿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8月任大连创造空间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大连天行健的前身）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创造空间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木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创造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五彩国际”）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五彩国际监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木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爱国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991,2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4485%；孙爱国及其配偶曲丽萍通过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孙爱国持股 80%、曲丽萍持

股 20%) 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3,008,769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2.1321%。孙爱国直接与间接所控制的股份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爱国和曲丽萍, 二人系夫妻关系。孙爱国简历同上, 曲丽萍简历如下:

曲丽萍, 女, 汉族, 1974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大连亿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4年2月至2012年 3月任大连创造空间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大连天行健的前身) 监事; 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木业公司董事; 2008年3月至 2010年9月任大连创造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五彩国际”) 执行监事; 2010年9月到2014年 6月任大连五彩国际监事; 2010年10月至今任木业公司的监事; 2012年3月至今任大连天行健的执行董事; 2012年8月至今任大连五彩国际的执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五彩国际经理; 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4年7月至今任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8月至今任大连天行健经理。

曲丽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662,926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6731%, 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 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3,076,923	12.4069%	否
2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8,769	12.1321%	否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060956;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2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纪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 矿山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网络技术服务; 维修矿山设备; 接受委托对选煤厂进行企业管理; 委托加工。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00000003154, 住所: 辽宁省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24层F号，法定代表人：曲丽萍，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凭许可证经营）；家具、建筑材料、五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孙爱国与曲丽萍是夫妻关系，孙春香与孙爱国是姐弟关系，孙春香与陈晓慧是母女关系，曲亚男与曲家善是姐弟关系，王守凤与王守山是姐弟关系，刘国庆与杨晓晶是夫妻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I. 公司前身股权结构及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1）公司前身为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建材家居	货币	217.30	72.40
2	株式会社大川家具	货币	57.89	19.30
3	有限会社SC企画	货币	24.81	8.30
合计	—	—	300.00	100.00

（2）2005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大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号企合辽大瓦总字第012574号《企业法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3）2006年3月20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新会外验字[2006]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2010年股权转让

（1）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有限会社SC企画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3%的股权（24.81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日

本株式会社大川家具。

(2) 2010年10月20日,大连天行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上述24.81万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0年10月20日,日本株式会社大川家具与有限会社SC企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限会社SC企画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8.3%的股权(24.81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株式会社大川家具。

(4) 2010年10月20日,大连天行健与株式会社大川家具共同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修订的《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0年11月1日,瓦房店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瓦商务批[2010]4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6) 2010年11月4日,瓦房店市工商局核发《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企合辽大瓦总字第(210281400000109号)(第4次)),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天行健	货币	217.30	72.40
2	株式会社大川家具	货币	82.70	27.60
合计	—	—	300.00	100.00

3、2014年股权转让

(1)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日本株式会社大川家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7.6%的股权(出资额为82.7万元人民币)以8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爱国。

(2) 2014年1月6日,大连天行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上述82.7万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4年1月6日,日本株式会社大川家具与孙爱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株式会社大川家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7.6%的股权(出资额为82.7万元人民币)以8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爱国。

(4) 2014年1月6日,大连天行健与孙爱国共同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经过修订的《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章程》。

(5) 2014年1月20日,瓦房店市商务局下发瓦商务批[2014]3号《关于创

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6）2014年1月22日，瓦房店市工商局核发《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瓦工商企法字第（210281400000109号）（第7次），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天行健	货币	217.30	72.40
2	孙爱国	货币	82.70	27.60
合计	—	—	300.00	100.00

4、2014年2月增资

（1）2014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有的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孙爱国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天行健	217.3	16.7
2	孙爱国	1,082.7	83.3
合计	—	1,300	100

（2）2014年2月19日，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泓巨会验字[2014]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爱国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3）2014年2月19日，瓦房店市工商局核发《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瓦工商企法字第（210281400000109号）第8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 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决议：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A015-1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785.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010833-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8,197,953.92元为基础，按照1:0.9891的比例进行折股，折为人民币1,800万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人民币197,953.9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以按照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抵作对股份公司的认股款，并按照1:0.98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根据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天行健	3,008,769	16.7154
2	孙爱国	14,991,231	83.2846
合计	—	18,000,000	100.0000

(2)2014年6月1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0108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发起人以业经审计的2014年4月30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8,197,953.92元，按照1:0.9891的折股比例折算股本为1,800万元投入公司。

(3)2014年7月11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大工商企法字第210281400000109号(第9次)，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4年7月增资

(1)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0万元。增资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有的 1,800 万元增加至 2,48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800 万股增加至 2,480 万股。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曲丽萍等 35 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4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爱国	14,991,231	60.4485%
2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3,076,923	12.4069%
3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8,769	12.1321%
4	湖南崇盛晶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0323%
5	湖南省文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4.0323%
6	曲丽萍	662,926	2.6731%
7	张颖	134,615	0.5428%
8	安思阳	100,000	0.4032%
9	胡春莲	100,000	0.4032%
10	李嘉棋	76,923	0.3102%
11	孙玉珩	70,000	0.2823%
12	陈菲	70,000	0.2823%
13	王守山	57,692	0.2326%
14	刘璐	50,000	0.2016%
15	陈晓慧	45,000	0.1815%
16	袁书宏	40,000	0.1613%
17	宋日超	38,461	0.1551%
18	柳坤	30,000	0.1210%
19	张芳	30,000	0.1210%
20	曲家善	25,000	0.1008%
21	程梅菊	20,000	0.0806%
22	杜建明	20,000	0.0806%
23	王守凤	19,230	0.0775%
24	孙广禄	19,230	0.0775%
25	康馨月	10,000	0.0403%
26	冯月明	10,000	0.0403%

27	吴庆顺	10,000	0.0403%
28	周静兰	10,000	0.0403%
29	杨晓晶	10,000	0.0403%
30	李艳波	10,000	0.0403%
31	安笑佟	10,000	0.0403%
32	刘国庆	10,000	0.0403%
33	孙春香	10,000	0.0403%
34	曲亚男	10,000	0.0403%
35	孙忠明	5,000	0.0202%
36	李德全	5,000	0.0202%
37	徐洪波	4,000	0.0161%
合 计		24,800,000	100.00%

2014年8月14日，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泓巨会验[2014]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35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

2014年8月15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大工商企法字第（210281400000109号）第10次），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至今，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孙爱国，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曲丽萍，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

孙春香，女，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在白山市江源区城乡建设总公司任出纳；1990年8月至1995年9月，在白山市江源区园林工程处任会计；1995年10月至2000年11月，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任文秘；2000年11月至2002

年 10 月，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任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吉林省白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任文秘；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言华，男，汉族，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省文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冬梅，女，汉族，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06 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司任工程师；1993 年 06 月至 2008 年 06 月，历任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2008 年 06 月至今，任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止。

2、公司监事

刘伟松，刘伟松，男，汉族，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0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兴和木业（大连）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建新，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大连嘉华木业有限公司任班长、副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大连世亚达木业有限公司任班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大连亿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检品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检品员；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品管部部长、监事。

魏志奎，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大连久久红木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

厂长助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在大连亿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在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0日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孙爱国，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春香，简历同上，见第三章第四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文鹏，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2年5月，在瓦轴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员；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在瓦房店正达冶金轧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在瓦房店远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在瓦房店工业冶金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宪令，男，汉族，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具阿根廷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2月至1995年10月，历任庄河市木器厂车间主任、行政科长、业务科长、生产厂长；1995年11月至2002年12月，在阿根廷阿达水产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在大连华丰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任第九厂厂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大连亿锋房地产集团公司加工厂厂长、装修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曲亚男，女，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大连五彩国际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任大连五彩国际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大连五彩国际出纳；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大连天行健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出纳、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0日止。

公司管理层之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爱国与董事曲丽萍是夫妻关系，与董事、财务总监孙春香是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孙春香为退休返聘人员外（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项目奖励等措施。

（三）持股情况

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孙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99.1231	60.4485%	否
曲丽萍	董事	66.2926	2.6731%	否
孙春香	董事、财务总监	1	0.0403%	否
曲亚男	董事会秘书	1	0.0403%	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0,480,732.18	80,773,358.53	58,983,207.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525,780.67	1,287,701.27	-30,12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9,525,780.67	1,287,701.27	-30,128.13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43	-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0.43	-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4%	74.68%	83.25%
流动比率（倍）	0.75	0.61	0.73
速动比率（倍）	0.51	0.49	0.63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36,675.35	34,863,853.75	24,723,964.81
净利润（元）	475,478.11	1,320,582.74	-53,83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478.11	1,320,582.74	-53,83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3,900.16	-566,038.57	-211,25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3,900.16	-566,038.57	-211,258.99
毛利率	23.79%	23.67%	24.62%
净资产收益率	5.49%	209.56%	-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7%	-89.82%	-13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4	18.23	28.00
存货周转率（次）	0.99	3.48	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2,495.41	-1,798,098.59	962,93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0	0.32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38 8723

传真：010 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国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曲光杰、王楠

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姜辉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楼

电话：0411 8259 2321

传真：0411 8280 9183

经办律师：包敬欣、刘翠梅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 6751

传真：010-5171 6790

经办会计师：乔玉湍、秦晋臣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电话：010-5171 6866

传真：010-5171 6866

经办评估师：赵彦杰、全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 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 058 05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能够提供民用家具、商用家具及工程家具的定制加工。民用家具、商用家具及工程家具的划分标准为产品的用途，公司业务模式为代理加工，销售客户主要为家具批发商及大型企业客户，目前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且木质家具的使用具有广泛性，对具体用途很难清晰界定（如“桌、椅、柜”放在办公场所即为商用家具、放在住宅即为民用家具），公司单笔订单通常包含多种类型和款式，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及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一类。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民用家具主要应用于住宅领域，满足终端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产品包括沙发、床、整理柜、餐桌、椅子、柜子、梳妆台、衣帽间等。商用家具主要应用于商业领域，包括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固装家具和商用设施家具（隔板、置物架），满足企业客户日常办公、展览展示以及日常经营等需要。工程家具主要是木质建材，如木门、窗套、垭口、木饰面板等，客户集中于房地产开发商和建材零售商，主要用于房屋装修。

（三）业务发展情况

2010年以前，公司产品以出口日本的民用家具为主，包括沙发、床、整理柜、餐桌、椅子、柜子、梳妆台、衣帽间等。2010年以后，公司业务向商用家具领域延伸，产品包括置物架、隔板、展示台等。产品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使得公司商用家具于2012年进入无印良品、优衣库等知名品牌商用家具全球供应链。同时公司销售重心逐步由出口转向内销，客户范围由原来的日本大型连锁企业和家具批发商转向国内连锁酒店、房地产公司等，取得了一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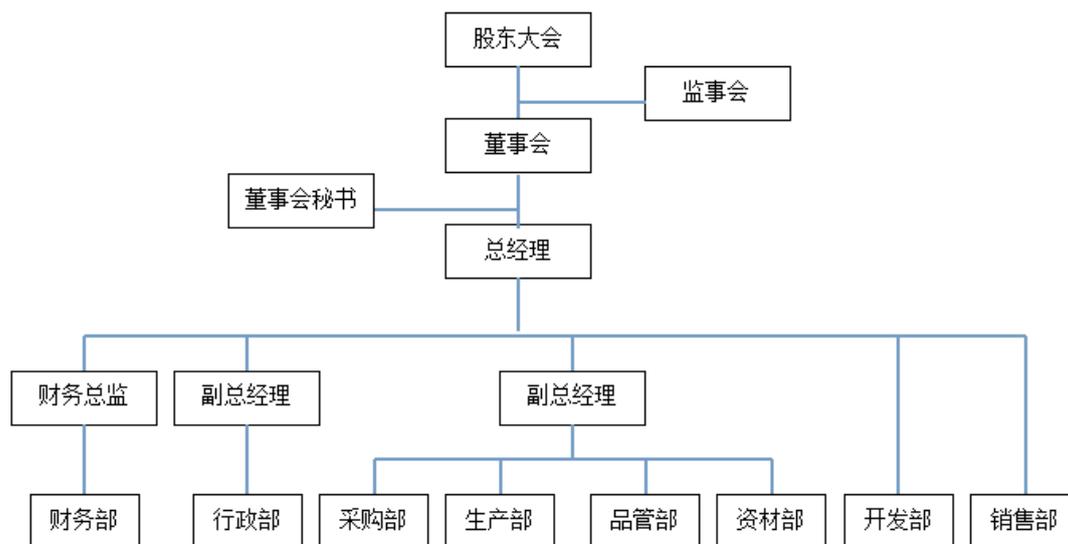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积极拓展工程家具业务，产品包括木门、垭口、窗套及木饰面板等。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大连海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海港城项目首

开区户内木门供货安装合同》，订单金额1115万元。目前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产品正在进行生产，但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

公司计划于2015年进入木质结构房屋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农村建设（富裕农民或城市富裕群体在农村置业）或城郊别墅，也可用于旅游地产、酒店、学校、景区、展览会馆等。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城镇化经验，该类业务未来具有一定市场空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各部门职能

销售部 负责识别顾客的需求、进行合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负责向设计部门提供必需的设计输入文件；代表公司与顾客签定产品供货合同和新产品研制合同，并向制造部门传递；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负责售后服务、实施对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和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负责传递外部质量信息，向品管部提出防止产品不合格的要求与建议。

开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设计（拆图）、工艺设计控制，确保设计输出文件满足设计输入要求；召开技术工作会议，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分析生产中或在顾客使用中所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参与合格供应商的评价活动；负责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及顾客提供图纸的管理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任务的调配，订单的审核、登记和分发；根据产品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包括搬运、包装和防护）实施调度、指挥和控制；负责组织生产设备的大修与日常维护保养，并对公司基础设施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和新产品研制物料准备计划；主持和指导物流采购的策划；对供应商资质材料的收集工作，参与合格供应商的评价；负责组织年度供应商招标工作，对生产类合格供应商建立档案，进行日常监督评价，动态管理；负责原辅材料、外购配件及外协件品种的审定、采购计划编写、采购的实施；对所购物料进行费用结报，并跟踪款项付出；负责向供应商索取各类证明材料和化学品的安全使用说明书等资料；负责每周提报逾期帐款及需付款项的统计；对不合格的产品作出退货、拒付货款、索赔等项处理。

品管部 负责主持质量策划活动，编制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并就如何满足质量要求作出规定；负责召开质量工作会议，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分析生产中或在顾客使用中所发生的重大质量问题；负责主持合格供应商的评价活动，对产品类和重要生产类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进行监督评价；负责采购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质量控制；负责编制检验指导卡，规定计数抽样检验方案；对生产过程产品进行检验，并对状态进行标识；负责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评审，并提出处置建议；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和试验相关记录的标识、填写、收集、编目、归档、贮存、保管和处理；负责定期公布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就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和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各部门进行检查与考核；对生产车间装前交付的家具配件进行批批验收。

资材部 负责统计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了解各类物资的性能及保管要求；负责对材料库、备件库的管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确保物料不受损坏；负责库房的消防安全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事务的综合管理，包括综合协调、公文处理、档案管理、人事管理、后勤服务等事项；负责从受教育程度、培训、技能和经历等方面制定人员的上岗标准；负责策划、制订培训计划，组织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质量、环境、环境标志产品的意识和技能培训教育；负责对从事特殊工作（包括检验、试验、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经验与技能的评定，并予资格确认；负责公司组织员工体检，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状况的统计和报表；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对各部门、各车间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各单位执行消防制度及消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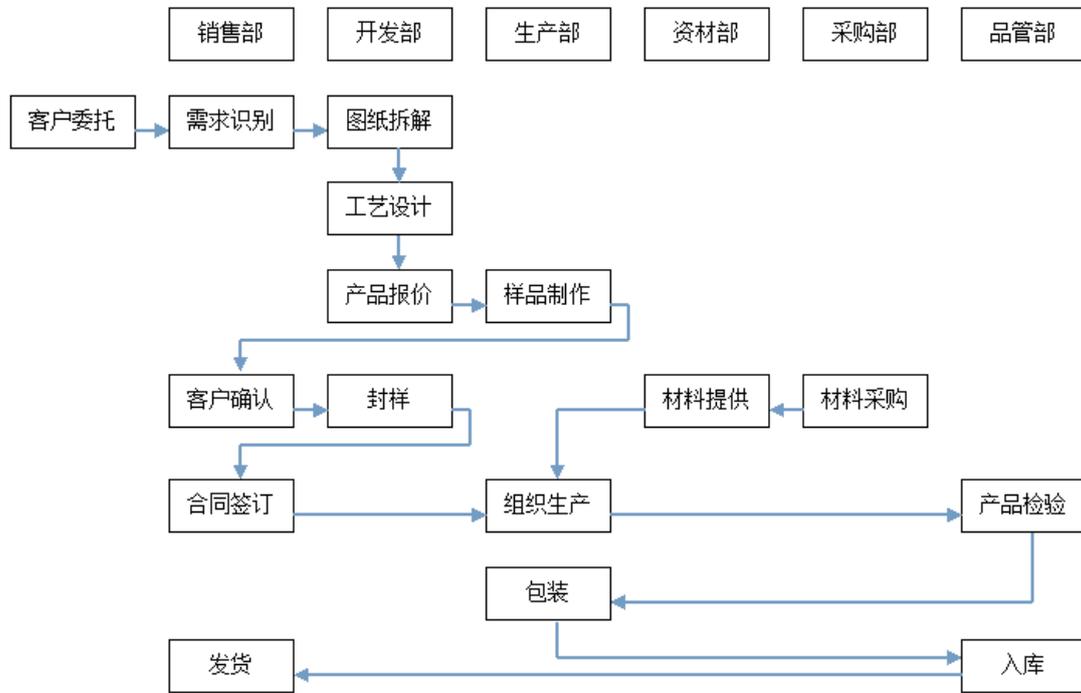
财务部 负责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指导企业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质量成本及质量损失的统计与核算；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建账管理；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子公司：木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通过设立的方式取得。公司设立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转型，销售中心由海外（日本市场）转向国内市场，产品类型由民用家具领域转向商用家具和工程家具领域转型，根据发展需要，原有外销业务由母公司负责，内销业务由子公司负责。

子公司业务流程与母公司相同。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及相应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全面控制，具体如下：重大事项方面，子公司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需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子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需报公司审核批准等；人事方面，子公司高管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聘用、任免及考核；销售采购方面，子公司制定的销售采购计划均需报送公司批准，公司销售部负责子公司产品的销售，由公司的采购部负责子公司所需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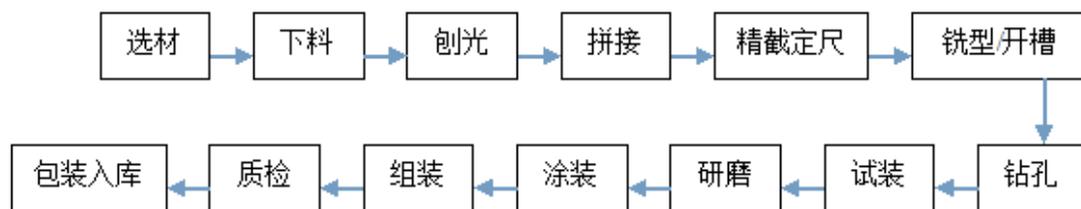
在利润分配方面,木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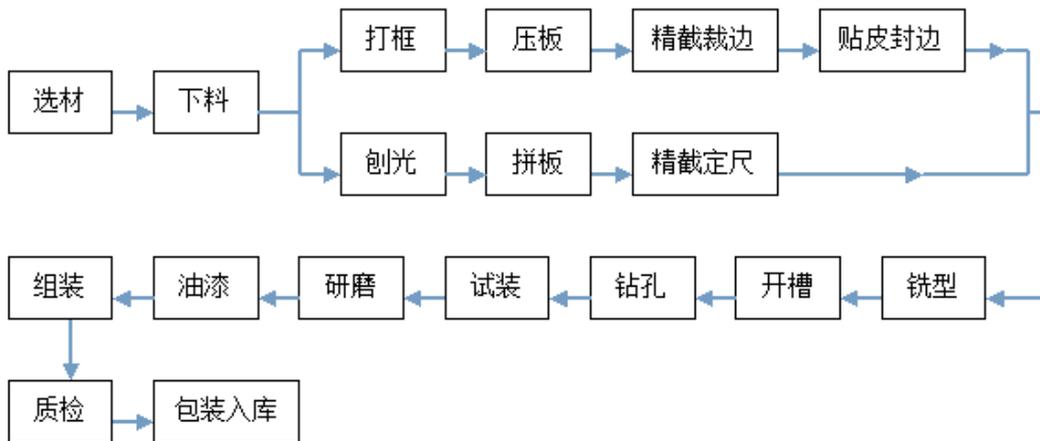


(四)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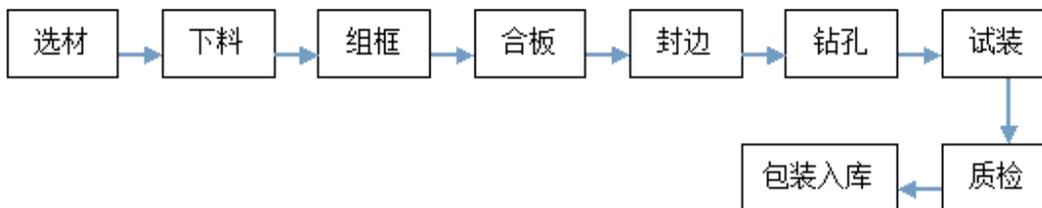
1、纯实木家具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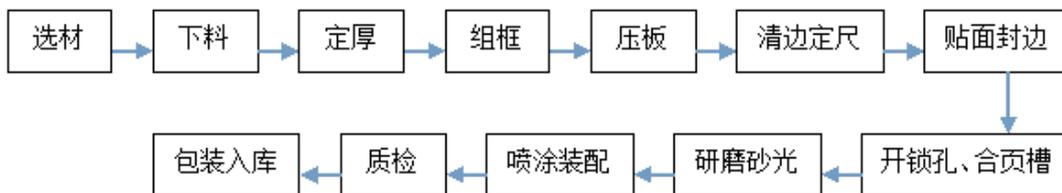
2、漆面木质家具加工工艺（板木结合）



3、板式家具（免漆）加工工艺



4、木门加工工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用的木质家具生产技术包括设计和生产两部分，所使用的技术均为通用技术，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设计、精细化管理以及售后服务方面。

1、设计部分

公司业务主要为定制类业务，客户提供图纸，公司负责加工。客户下订单前给公司提供的图纸分为草图、三视图、结构图三类。针对草图，公司需要根据草图所表达的概念对产品进行定义、设计；针对三视图，公司需要根据确定的样式以及长、宽、高进行图纸拆解，设计详细的各组成部件；针对结构图，公司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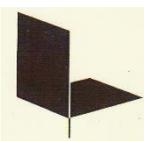
根据结构图进行工艺设计（包括材料组成、板材切割方法、工序等）。公司主要使用 Wood CAD/CAM（豪迈“易生产”家具生产软件）、CUT RITE（豪迈“易开料”板材优化软件）和 EXCEL 进行工艺设计、图纸拆解、材料优化、定额。

2、生产部分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见“第二节第二部分第（四）项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由立式裁板锯、气动截锯、细木工带锯、双面震动砂光机、刨花机、磨光机、排钻、开榫机、封边机以及数控加工中心完成，设备多来自于日本、德国、意大利进口，加工精度高，个性化加工能力较强。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孙爱国	第 20 类	3677581	2005.8.21-2015.8.20
2		孙爱国	第 20 类	3677580	2005.10.21.-2015.10.20

注：该商标注册在孙爱国名下，目前孙爱国正在办理将该商标权属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同时孙爱国与公司签订了《商标权无偿使用协议》，以保证公司在商标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可以无偿使用该商标。根据《商标法》第37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上述商标尚在有效期内，对公司正常使用及经营无影响。

2、已受理尚未取得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号	申请受理通知日
1		孙爱国	第 19 类	13661385	2013-12-4
2		孙爱国	第 20 类	13661386	2013-12-4
3	创造空间	孙爱国	第 19 类	13661387	2013-12-4

3、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木业公司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40,294.00	瓦国用(2011)第020号
		工业用地	26,470.00	瓦国用(2011)第021号

4、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为Wood CAD/CAM（豪迈“易生产”家具生产软件）和CUT RITE豪迈“易开料”板材优化软件的永久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45,283.02元，2014年7月31日账面净值为216,666.66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公司已具备生产环节需要的相应资质，木质家具生产不需要其他专业的生产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涉及的油漆、喷涂属于家具加工过程中的一道工艺，该工序不属于单独的喷漆业务，亦无大型喷漆设备与工艺，因此不需要专门许可。公司在获得家具业务经营的工商许可时即获得从事家具制造所涉及的全部许可。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通过了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证，取得了FSC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27日，证书编号为BV-COC-122132。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由消费者、木材贸易组织、环境和人权组织等创建的认证体系，目的是为了促进“负责任的全球森林经营”，FSC认证体系为相关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国际连锁家具经销商（如宜家家居）在木质家具供应商选取过程中均要求取得该认证，取得该证书有利于公司木质家具出口及成为国际连锁家具经销商的供应商。

2、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覆盖范围为“木家具、套装门的设计与制造相关管理活动”，发证日期为2013年08月12日，有效期至2016年08月11日，证书编号为02413E2010482R0S。

3、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取得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覆盖范围为“木家具、套装门的设计与制造”，发证日期为2013年08月12日，有效期至2016

年 08 月 11 日，证书编号为 02413Q2011414R0S。

4、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认证范围为“木家具、套装门的设计与制造”，有效期为 2014 年 09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18 日，证书编号为 00614S20463R0M。

5、公司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机关为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登记号 2100600940，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

6、《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大窑湾海关，海关登记编码为 2115960603，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15,388,332.45	1,912,706.67	13,475,625.78	87.57%
机器设备	6,537,000.34	2,538,652.71	3,998,347.63	61.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28,294.30	210,868.82	1,017,425.48	82.83%
运输设备	410,728.14	298,583.08	112,145.06	27.30%
电子设备	147,412.33	79,034.37	68,377.96	46.39%
合 计	23,711,767.56	5,039,845.65	18,671,921.91	78.75%

2、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金(元/年)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木业公司	大连月星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F 区 10 号负一层月星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D 区 008 号区域	商业	470,400.00	245.00	2013-12-26 至 2014-12-26
和道股份	木业公司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长青街 4 号	工业	250,000.00	3,810.00	2014-1-1 至 2019-1-1

注：2014 年之前，母公司和道家具无偿使用子公司创造空间木业公司该处生产车间。

3、房屋产权情况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木业公司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办公	942.0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1416号
		宿舍	2,929.7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1417号
		厂房	3,886.26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2964号
		厂房	3,812.0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1413号
		厂房	3,812.0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1414号
		厂房	3,812.0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1415号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236	158	135

2、员工结构情况 (2014年7月31日截止)

(1) 年龄分布

年龄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46	79	72	39	236
比例	19%	33%	31%	17%	1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合计
人数	226	10	0	236
比例	96%	4%	0	100%

(3) 专业分布

专业分工	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销售人员	行政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	6	4	4	2	5	215	236
比例	3%	2%	2%	1%	2%	91%	100%

公司员工专科及以下人员数量较多，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作，在生产过程中，人才的选聘和培养的重点在于学习和掌握木质家具制作的工艺技

术，因此在专科及员工结构中生产工人最多，为 215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91%。公司管理、销售、财务和技术人员多为专科以上学历。

3、核心技术人员

孙爱国，男，汉族，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大连亿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大连创造空间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大连天行健的前身）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创造空间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木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大连创造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五彩国际”）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大连五彩国际监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木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伟松，男，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兴和木业（大连）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志奎，男，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大连久久红木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戴建新，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大连久久红木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木质家具销售	15,261,675.35	100%	33,965,998.46	100%	24,695,246.86	100%

合计	15,261,675.35	100%	33,965,998.46	100%	24,695,246.86	100%
----	---------------	------	---------------	------	---------------	------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木质家具销售	
类型	消费群体
民用家具	家具批发商、经销商
商用家具	酒店、连锁品牌经销商
工程家具	房地产开发商、建材销售商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2%、92.72%和 91.0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 OHKAWA FURNITURE CO.,LTD、KOIKE IMATECS CORP.当期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0.05%，52.55%，且报告期内销售具有一定连续性，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除 OHKAWA FURNITURE CO.,LTD 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详见第四章第十项“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和第十一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KOIKE IMATECS CORP.是日本一家销售建装材料及住宅、店铺材料的大型建材贸易公司，在日本大阪、东京、名古屋、九州有分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材料、木纹纸、化妆板、住宅机器、合成树脂原料以及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年营业额 115.5 亿日元。KOIKE IMATECS CORP.的主要客户有岡村製作所、住友林業等，其中该公司是“优衣库”全球展台供应商。

OHKAWA FURNITURE CO.,LTD 公司是日本一家大型家具经销商，目前公司是似鸟、无印良品等国际知名家具销售商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在日本国内也从事家具贩卖业务。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从中国、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台湾等亚洲国家及地区直接采购。OHKAWA FURNITURE CO.,LTD 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家具企画、销售方面已经形成自己的模式，能够快捷响应客户需求，成为日本著名的家具供应商及经销商，

KAWASAKI CO.,LTD 公司在日本已经有 70 年历史,以定制家具和工程家具为主要经营业务。定制家具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单品生产加工全实木的日风加工工艺,工程家具方面主要与日本最具影响力及竞争力的 DLIVER 合作。

NISSEN CO.,LTD 公司旗下有 19 个分公司,日本国内有 14 家办公机构、海外有 7 家办公机构、4 家检品公司。公司业务覆盖服装、布料、杂货、和服、家具等行业,现在是日本第二大通信贩卖企业。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当于代理加工,即根据客户提供的木质家具设计图纸进行材料选配和工艺设计,为客户提供木质家具定制化生产,安装、包装、运输、获取收入。客户对象主要为日本大型家具批发商,公司主要在家具展会获取客户、通过定价略低于市场价、严格的交货信誉及良好的售中和售后服务来保障并进一步扩大订单。由于代理加工的业务模式(无自主品牌、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客户主要体现为日本家具批发商,存在客户集中较高。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木质家具定制业务订单主要来自日本家具批发商),短期内也不会改变,因此若公司主要日本客户不继续采购公司产品,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波动,但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日本市场形成了一定知名度,且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长的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性较小。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转向内销以及工程家具和木质结构房等新业务的开展,该情况将有所改善。

201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KOIKE IMATECS CORP.	6,641,469.35	42.47%
OHKAWA FURNITURE CO.,LTD	4,301,913.77	27.51%
湖南熊猫餐谋管理有限公司	1,471,488.89	9.41%
辽阳宁峰木业有限公司	1,219,245.20	7.80%
KAWASAKI CO.,LTD	599,458.11	3.83%
合计	14,233,575.32	91.0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KOIKE IMATECS CORP.	18,321,159.49	52.55%
OHKAWA FURNITURE CO.,LTD	10,993,675.61	31.53%
KAWASAKI CO.,LTD	1,036,152.90	2.97%
大连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176.07	2.86%
NISSEN CO.,LTD	978,797.92	2.81%
合 计	32,325,961.99	92.72%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OHKAWA FURNITURE CO.,LTD	12,373,531.37	50.05%
KOIKE IMATECS CORP.	3,701,909.30	14.97%
大连豪景酒店有限公司	2,278,598.27	9.22%
NISSEN CO.,LTD	1,718,299.94	6.95%
ZERO CO.,LTD	1,368,347.03	5.53%
合 计	21,440,685.91	86.72%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实木板材、人造板、五金件、油漆、胶粘剂、包装材料等。原材料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78.18%、78.01%、77.06%。

实木板材和人造板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其中实木板材有白橡木、红橡木、红榉木、水曲木、柞木、黑胡桃木等，人造板主要为密度板、刨花板和多层板，公司根据客户对材质要求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木板材使用较多的是白橡木和水曲木。白橡木主要产地为欧洲和北美，主要通过进口途径获得；水曲木主要产地为我国北方地区，主要在国内进行采购。公司主要使用的实木板材目前供应较为稳定，价格呈逐年上涨趋势，每年平均涨幅约在 6%-10%，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分析对实木板材进行提前备货。人造板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即时订货。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电费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2.90%、2.12%、2.22%。报告期内，瓦房店地区电力供应稳定。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月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44.50%、61.5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明三信木业有限公司	3,777,435.72	25.24%
辽阳宁峰木业有限公司	2,267,310.31	15.15%
大连泰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29,671.30	14.90%
菏泽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558,885.57	3.73%
KOIKE IMATECS CORP.	381,813.10	2.55%
合计	9,215,116.00	61.57%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明三信木业有限公司	3,660,480.00	15.86%
大连泰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1,295.82	13.70%
KOIKE IMATECS CORP.	1,203,145.38	5.21%
莆田标准木业有限公司	1,189,996.00	5.16%
大连宏海木业有限公司	1,056,488.50	4.58%
合计	10,271,405.70	44.50%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明三信木业有限公司	5,043,887.20	33.46%
大连华帮商贸有限公司	2,198,552.28	14.58%
大连泰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1,301.41	7.64%
吉林龙佳木业有限公司	992,947.78	6.59%
大连市金州区金波包装制品厂	677,659.56	4.49%
合计	10,064,348.23	66.75%

3、采购标准及采购流程

(1) 采购标准

公司原材料采购供货商除根据十环认证标准（十环认证是针对产品的环保认证，代表该企业生产的该种产品是环保产品，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ISO14001，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代表企业在经营管理运作的时候是按照国际上要求的对环境影响管理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核外，初次合作的供货商采购员会进行现场审核，以考察供货商及所需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公司标准；之后也会有采购员不定期去现场。所采购的产品入库前需经公司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采购流程

①技术部根据产品订单提出“物料需求单”，一式三份，分别交由资材部、生产部、采购部。

②资材部根据物料需求单核对库存，如有库存可通知采购员无需采购；如无库存通知采购员根据物料需求单数量采购；生产部根据车间生产计划及订单交货期确认材料入库时间，并通知资材部与采购部。

③采购员根据资材部及生产部反馈信息制作原材料采购申请表，经采购部主管、资材部主管、生产部主管签字确认（金额超过 10 万的采购需经总经理口头批准或签字确认）后，由财务总监签字确认方可进行采购。

④采购员根据签字确认后的原材料采购申请表，制作订货单（签订框架合同的供货商）、采购合同，安排供货商供货。

⑤采购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与供货商保持联系，对于初次合同的供货商，要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中去供货商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并及时到货。原材料入厂后由采购员通知资材部核实数量、质检部检品。原材料合格并且数量准确方可入库，如数量有差异资材部应及时通知采购员与供货商进行沟通；如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质检部通知采购员联系供货商调换产品或退货。一般初次合同的供货商为避免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现象，供货商在发货前我公司会派出相关人员去供货商现场进行检品，合格后方可发货。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业务和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 (万元)	是否履行 完毕
----	------	------	--------	--------------	------------

1	商用家具	大连豪景酒店有限公司	2012-07-12	101.00	履行完毕
2	商用家具	湖南熊猫餐谋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01	171.76	履行完毕
3	商用家具	湖南崇盛晶珠置业有限公司	2014-07-10	112.38	履行完毕
4	工程家具	大连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21	1115.14	正在履行

注1：公司对日业务采取定制加工的方式，即客户提供设计图纸，公司进行生产。在批量生产前先生产样品，客户确认后下达批量生产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图样、型号、金额、日期等内容，每年每个客户为多批次订单，每次订单金额多集中在与5万美元左右，换算后均未超过100万元，因此未在重大销售合同中体现。

注2：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大连海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海港城项目首开区户内木门供货安装合同》，订单金额1115万元主要用于中信海港城房地产项目的市内精装修部分，目前生产线已建设调试完毕，产品正在生产，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设备采购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3-05-30	102.50	履行完毕
2	建设施工	大连龙润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4-03-20	2192.10	正在履行

注：2014年03月20与大连龙润天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公司原有厂区建于2007年，占地面积7万平方米，产能约6千万左右。2014年对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产能建设周期一年左右，预计2015年前后达产，达产后总产能可达3.5亿元。

3、其他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1-10-28	履行完毕

	春柳支行				
2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5,50.00	2011-11-20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	2012-09-26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00	2012-09-26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借款合同	700.00	2012-11-16	履行完毕
6	张杰	借款合同	1000.00	2012-11-20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借款合同	1000.00	2013-01-21	履行完毕
8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995.00	2013-05-01	履行完毕
9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000.00	2013-07-01	履行完毕
10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250.00	2013-09-01	履行完毕
11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00.00	2013-09-28	履行完毕
12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850.00	2011-11-20	履行完毕
13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000.00	2013-11-25	履行完毕
14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500.00	2012-11-25	履行完毕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0	2013-11-29	正在履行
16	曲丽萍	借款合同	370.00	2013-11-30	履行完毕
17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971.00	2013-12-01	履行完毕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借款合同	700.00	2013-12-03	正在履行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借款合同	271.00	2013-12-03	正在履行
20	曲丽萍	借款合同	320.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21	孙爱国	借款合同	730.00	2014-01-30	履行完毕

22	曲丽萍	借款合同	120.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23	曲丽萍	借款合同	300.00	2014-7-15	正在履行
24	孙爱国	借款合同	400.00	2014-7-30	正在履行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00	2014-9-23	正在履行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600.00	2014-9-23	正在履行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	2014-9-24	正在履行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0.00	2014-9-25	履行完毕

（五）产品质量纠纷的预防措施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分为自检、互检和专检三部分，其中自检主要是是由生产工人按照技术指标进行自我检测，并接收下个生产环节员工检查，不符合质量或标准的不予以接收，形成“上错下不接 谁接谁负责”的良好机制，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接收车间主任随时检查，成品后由品管部按照产品标准直接负责产品的质量检查，对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同时部分客户会派驻产品监督员来公司生产车间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包装前最后的检验。产品技术指标及标准方面：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通过了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证，取得了 FSC 认证证书，产品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公司对产品提供 2 年的质保期，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包退包换，并由公司承担运费。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服务。到目前为止，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赔偿事件。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家具制造行业，根据客户提供的木质家具设计图纸使用通用技术（如：EXCEL、Wood CAD/CAM 豪迈“易生产”家具生产软件）进行材料选配和工艺设计，通过生产机器设备（如：立式裁板锯、气动截锯、细木工带锯、双面震动砂光机、刨花机、磨光机、排钻、开榫机、封边机以及数控加工中心）为客户

提供木质家具定制化生产，安装、包装、运输、取得收入、获取利润。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设计、精细化管理以及售后服务方面。

采购模式为通过询价、比价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直接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木材、人造板材、五金件、油漆、胶粘剂等，其中由于木材价格近年稳步上涨，采取提前备货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其他原材料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通过邀请客户参与公司现场样品展览（日本客户）和参与招标（国内客户）获取订单。生产为工厂机械化流水线作业。售后服务为产品因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更换，非质量问题在 2 年内提供免费维修。

公司下游应用客户广泛，属于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消费群体为包括家具批发商、经销商、酒店、连锁品牌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建材销售商等。

公司木质家具毛利率高于家具行业平均值。公司专注于高端木质家具代工生产，深耕日本市场多年，得到日本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成为诸多知名品牌如优衣库、无印良品、NISSEN 的代工厂商，因此能取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性质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大类 C“制造业”中的子类“家具制造业”（代号 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号 C）-家具制造业（代码 C21）”的子行业“木质家具制造业（代码 C2110）”

2、行业概况

家具制造业在我国发展历史悠久，自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家具市场需求量的急剧增长和对品种、款式的需求向多元化发展，家具生产在原材料结构、工艺结构、技术装备、部件专业化等方面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家具生产技术的大变革，实质上是家具工业从传统手工业方式向工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转变，从而使我国的家具工业生产进入了 30 年的快速发展期。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消费观念悄然发生变

化，家具已经成为一种装饰品，更需时尚化、个性化，家具的更新换代缩短到5-10年左右。装饰行业和家具行业互为一体，很多家具厂商和家装公司、工程公司结成战略同盟，销售一体化的设计方案。

随着家具业的不断发展，以区域性优势出现的家具生产制造基地成为特有的产业现象，不仅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并且逐步构架出符合中国产业基础和地方特点的家具产业格局。而家具商贸特色区域的形成，不仅实现了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和拓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家具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早在2006年中国家具产业产值已跃居世界第一位，全球家具贸易总量的五分之一由中国完成。中国在世界家具产业和贸易领域的作用日趋重要，中国日益成为全球家具的制造中心。

3、行业发展趋势

家具行业属于轻工业（无需太多资本投入）、属劳动力密集型；2008年经济危机前，中国凭借劳动力低成本和低估的人民币汇率，家具出口获得巨大增长。经济危机后，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人民币汇率每年单边升值、发达国家经济低迷，家具出口增速快速放缓；而在经济危机后，居民收入进一步提升导致消费升级，而制造业产业升级导致服务业增速加快，若要进一步增长、转内销促升级是家具行业的方向。

另外，不管是民用还是商用、内销还是外销，家具制造业本身没有大的区别。民用家具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需求端：不同的产品（品牌）定位，面向不同层次的消费者，因此定价不同，且采用的渠道和促销手段也不相同。随着中国中产阶级消费实力的快速增强、民用家具市场也开始消费升级，民用家具市场呈现两方面趋势：一方面，互联网对传统渠道的替代（B2C）和补充（O2O），解决了家具渠道成本过高、抑制了大量的潜在需求问题；另一方面消费升级导致越来越看重产品本身，价格慢慢成为次要因素，消费者购买家具将注重产品的质量、环保、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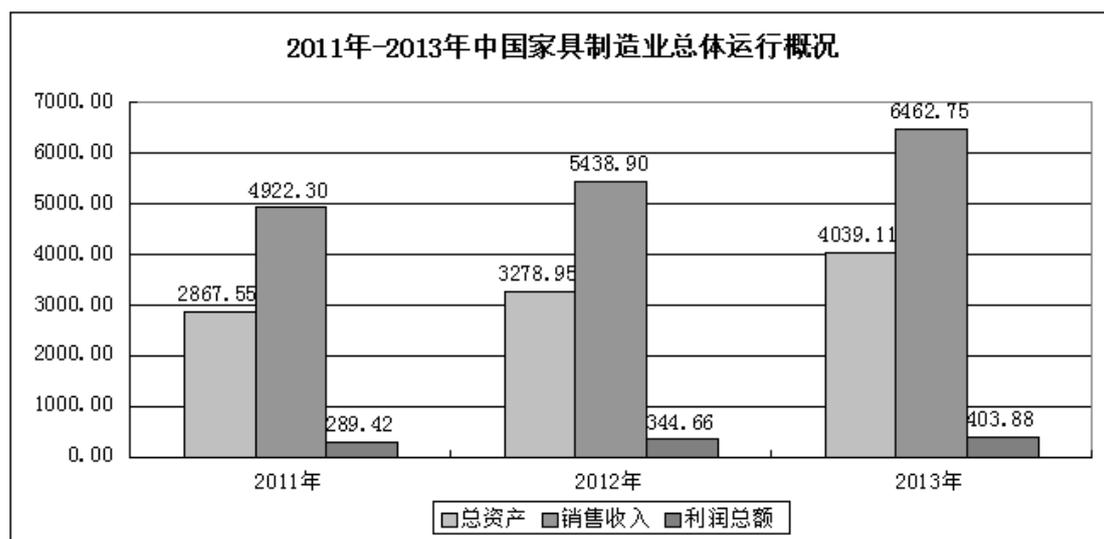
跟随家电集中度提升趋势（线下渠道商和线上渠道商高速发展），民用家具市场未来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跟随建筑业、房地产业市场集中度提升趋势，商用家具市场未来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行业内企业需要关注竞争力；商用家具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企业客户，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供给端；商用家具企业的竞争手段包括：低成本（大规模批量生产实现规模效应）、差异

化（以满足商用家具定制化需求）和市场集中（对下游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模式），中小家具企业适合后两种。

综上，民用家具市场未来以渠道为核心，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进行渠道改造是趋势；商用家具市场未来以产品差异化（定制化+服务）为中小家具企业发展策略。

4、市场情况

继2004年-2010年中国家具业产量大幅增长后，2011年至2013年中国家具行业产量出现了下滑，但行业总体发展稳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稳步增加。2012年1-12月，中国家具制造业总资产达到3278.95亿元，同比增长13.71%，销售收入总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达到5438.90亿元，同比增长13.84%；利润总额达到344.66亿元，同比增长19.39%。2013年我国家具制造业总资产达到4039.11亿元，同比增长23.18%，销售收入达到6462.75亿元，同比增长18.82%，利润总额达到403.88亿元，同比增长17.18%。情况如下：



2004-2013年中国木质家具行业产量统计分析

年份	产量	同比增长
2004年	83,506,959.08	—
2005年	113,280,793.43	35.65%
2006年	150,645,872.51	32.98%
2007年	174,669,751.59	15.95%
2008年	189,469,921.55	8.47%
2009年	205,010,557.41	8.20%
2010年	260,727,121.54	27.18%
2011年	247,746,396.22	-4.98%

2012 年	238,970,448.79	-3.54%
2013 年	236,463,490.00	-1.05%

5、行业上下游情况

木质家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人造板材、五金件、油漆、胶粘剂等。其中木材、人造板材是木质家具业使用量最大的原材料。国内木材供应商发展比较成熟，专业化较强且数量众多，一般天然林来自欧洲、北美进口，人工林来自国内西南、东北林区。由于全球林木公司尚未形成垄断，市场木材供给量充足，可供选择的木材供应商较多，虽然木材价格每年稳步上涨，但是家具制造商对木材采购尚未形成依赖。另外，随着人造板材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及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人造板材将逐步代替不可再生木材，确保了家具原材料供应充分及价格稳定中逐年下降、材料性价比逐年提高。除此之外，其他原材料价格一直保持稳定。

木制家具按照用途分为民用家具、商用家具和工程家具。其中民用家具的下游客户要么是大型渠道商、要么自建渠道后直接面向消费者（国内家具企业普遍设计能力弱、规模小，而家具个性化强，自建渠道并没有优势）；大型渠道商如红星美凯龙和居然之家目前在家具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10%，对家具制造企业拥有较大的议价能力；现在虽然电商渠道对传统渠道形成一定替代，但未来两种渠道并存可能性大，主要是因为家具行业属非标准化产品、透明度差、易发生售后纠纷，实体店渠道（大卖场、专卖店）可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且能为消费者提供良好服务。

商用家具的下游客户包括家具批发商（线上线下渠道商）、商业机构（如消费品的连锁店）等，工程家具下游客户主要为地产商、建材商等。该类型采购均采取批量采购，下游客户整体议价能力较强。

6、行业竞争格局

外销竞争格局：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增长，我国家具行业在国际市场已有很高市场占有率，已占据全球家具贸易总额的 42%，并完成了对加拿大、意大利、台湾的市场份额挤占，美国从以上三地区进口比例由 2000 年 27%、8.3%、7.3%，分别下降为 2008 年的 9%、2.3%、3.0%，其中大部分订单转移至中国。自 2008 年之后，加拿大、台湾、意大利在美国市场占有率基本趋于稳定，这意味着中国的家具企业很难进一步挤占这三个地区的市场份额获得超额增长，同时中国也面

临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同样低成本国家的竞争，因此中国家具企业在外销市场上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竞争核心由成本优势逐渐向设计、品牌包装、产品差异化上转移。

国内竞争格局：截止 2013 年底，家具行业总产值在 6462.75 亿，企业数量为 4716 家、从业人数为 110 万人，其中国内需求在 4000 亿左右，行业龙头全友家私、美克美家、索菲亚、台升、曲美总收入大致在 160 亿左右，行业集中度低。按品牌定位划分，高端需求占 10%左右，中端和低端分别占 50%和 40%，高端市场多被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大品牌占领，竞争优势为设计和品牌，中端品牌主要被我国大型家具企业占领，竞争优势为性价比。虽竞争激烈，但行业仍处于成长后期，尚有足够生存空间。受益于消费升级，未来行业集中度虽会提升，但鉴于家具需求的个性化，行业集中度上升速度并不会很快。

7、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家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中国家具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主要职能包括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举办国内外展览等。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家具本身和汽车、家电一样属于耐用消费品，而非必须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景气度、服务业投资等因素影响较大，这些因素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一旦出现经济衰退，则居民收入水平降低，房地产景气度低迷，服务业投资减少，将直接导致家具市场需求下滑。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家具制造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自主品牌影响力较弱，议价能力不强

自 2006 年中国家具产业产值跃居世界第一位后，全球家具贸易总量的五分之一由中国完成，中国日益成为全球家具的制造中心，但是销售渠道主要掌握在欧美、日本等大型品牌连锁店、批发商等渠道商手中，行业内家具制造企业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自主品牌影响力较弱，整体议价能力不强，处于产业链末端，整体盈利能力不高，容易受到整体行业波动影响。

3、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森林资源十分匮乏，人均森林占有量低，1998年开始实施的天然森林保护工程，分步骤减少天然森林砍伐，计划到2050年，全部以人工林代替天然林的采伐与使用。目前家具企业一般在海外采购天然林，在国内采购人工林。如果主要产材地区降低木材供给，将导致木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木材为主的家具制造业将受到影响。另外，家具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也将对家具制造业产生一定影响。

4、政策性风险

家具制造业属于传统制造业，且处于充分竞争市场，我国目前对该行业尚无明确的产业优惠政策。另外由于家具行业属于直接消费行业，其安全、环保等问题逐步引起消费者的重点关注。未来我国是否会针对该产品制定严格的准入或限制政策尚不明确。同时，我国家具产量与出口量均为全球第一。但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近年来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中国进口消费品关税的调整与部分国家针对我国的家具反倾销调查均使得中国家具制造业面临巨大的境外竞争压力。因此对中小家具制造企业来讲，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在体量庞大的家具行业中来看，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单就规模而言，公司在行业内不占领先地位。但公司发现并利用自身灵活性的特点，为日本家具经销商及品牌连锁企业提供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生产服务，拥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并通过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同时，公司通过经验的积累和对市场趋势的判断，积极寻找业务增长点，在商业家具和工程家具这两个细分领域进行布局与试点，目前已经卓有成效。公司

正以稳步的发展态势扩大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商誉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交货信誉和售后服务。凭借产品较高的性价比，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并通过长期合作，在日本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商誉，这为公司在业务拓展、提高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

(2) 灵活及时的定制化生产

另外，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发现并利用自身灵活性的特点，为日本家具经销商及品牌连锁企业提供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生产服务，并通过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保障。

(3) 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流程管理来看，公司已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管理上采取稻盛和夫阿米巴经营模式，即将生产划分为小车间，将车间主任利益同公司效益绑定，每年车间主任可享受车间利润的20%，有助于生产质量控制及生产效率提升。

3、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发展至今，资本实力有限，在一些大型的、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竞争中，公司往往因为产能和资金限制而处于劣势地位。同时，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

(2) 品牌影响力不大，设计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外销家具主要采取定制加工，虽然依靠长期努力公司已在日本民用家具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但终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缺乏认知，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结构和工艺设计，款式设计能力不足。接下来公司将扩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品牌影响力和设计能力的不足将造成不利的影响。

(3) 营销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早期无销售团队，外销方面，主要在家具展会获取客户、或通过渠道外包方式获取（对下游客户、供应商、其他社会资源给予激励，是公司延伸客户渠道的特色方式），定价略低于市场价、主要通过严格交货信誉及良好的售中和售后服务来保障并进一步扩大订单，此种做法可有效节约资源且已被证明能获得良

好效果。转内销后，公司初期也主要通过上述营销模式进行销售；但随着规模扩大，过往营销模式已渐不能满足发展需要，营销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提升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包括定向增发、银行融资、引入风投等多种方式，保证运营资金的充足。并于 2014 年对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产能建设周期一年左右，预计 2015 年前后达产，达产后总产能可达 3.5-5 亿元，将有效弥补公司规模较小、产能不足的情况。

(2) 积极引进和培养设计人才，同时采取同日本设计所战略合作模式弥补公司设计能力不足。通过借鉴日本家具设计风格，在内销业务中发展自有品牌。

(3) 引进和培养销售人才，组建销售团队，积极发展内销业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部分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次数较少，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尚待检验。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监事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三会会议届次不清、召开未提前书面通知、未形成会议记录等。但上述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4 年 1 月存在 1 笔土地使用税的滞纳金，具体情况为：2008 年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由大连市金州区迁至瓦房店西郊工业园区生产，企业入园投产后，缴纳土地税是西郊工业园区税务所到现场核实征收的（按土地使用面积征收土地使用税），征收按照土地实际开工占用面积交纳土地使用税，而不是按照土地证载面积征收，2014 年 1 月，西郊工业园区税务所改变征收标准，按照证载面积征收土地在使用税，造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补交土地使用税 191,500.00 元，滞纳金 20,394.75 元。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该滞纳金，且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公司处以罚款。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孙爱国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木质家具及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民用家具、商用家具及工程家具制作，主要采取定制加工的方式。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章第五项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孙爱国、实际控制人孙爱国和曲丽萍除控制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1}	孙爱国持股 80.00%、曲丽萍持股 20.00%

2	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孙爱国持股 40.00%、曲丽萍持股 40.00%
3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3}	孙爱国持股 60.00%、曲丽萍持股 30.00%

注 1：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凭许可证经营）；家具、建筑材料、五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 2：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租赁及安装；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前述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未约定利息。2012 年 11 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约定利率为 7.80%；2013 年 1 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约定利率为 7.80%；2013 年 9 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约定利率为 7.80%；上述借款，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收回，并收取相应利息合计 129.64 万元，剩余 70.56 万元利息尚未收取。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除第一章第四项第（三）小项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管理层之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爱国与董事曲丽萍是夫妻关系，与董事、财务总监孙春香是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无。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曲丽萍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谢冬梅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言华	湖南省文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无。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无。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体现为：公司于2014年1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员进行了调整；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有了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至今
孙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曲丽萍	董事	董事
浅川贤一	董事（2014年1月离职）	—
孙春香	董事（2014年1月任职）、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总监
孙平书	监事	—
陈言华	—	董事
谢冬梅	—	董事
刘伟松	—	监事会主席
戴建新	—	监事
魏志奎	—	职工监事
李文鹏	—	副总经理
唐宪令	—	副总经理
曲亚男	—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由3人变为5人、监事由1人变为3人、新增3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人数的要求。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公司董事人数增加 2 人，属于较大变化。但新增的董事均对公司比较熟悉，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判断，因此董事人数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人员变动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仅有 1 名监事，整体变更后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而设立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相比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人数增加 2 人，属于重大变动。但考虑到现任监事最近两年一期均一直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此，监事的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整体变更后新聘曲亚男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相比有限公司阶段增加 3 人，属于重大变化，公司增加高管是出于分担总经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出发的，新聘用的副总经理李文鹏主管行政，其具有丰富的集团企业管理经验，有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运转效率；新聘用的副总经理唐宪令具有丰富家具生产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组织的科学性并支撑公司新产品的试制生产。上述两人进入公司不足一年，但已经快速适应了工作环境和角色，且能够认同公司管理制度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新聘用的董事会秘书多年来一直是公司的骨干员工，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也能较好地理解和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发展战略。综上，高管人员人数的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股份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提升管理水平，且有限公司原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21,023.90	6,125,271.55	2,450,59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1,783.48	3,123,973.33	699,977.81
预付款项	4,097,027.12	1,344,115.93	1,805,521.34
应收利息	705,582.00	1,904,500.00	9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7,607.92	26,147,082.36	32,251,249.07
存货	14,567,068.61	9,561,752.80	5,738,36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090,093.03	48,206,695.97	43,043,20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71,921.91	18,680,530.60	13,702,972.25
在建工程	22,923,894.35	-	1,958,889.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53,489.58	13,886,110.84	278,13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3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90,639.15	32,566,662.56	15,939,998.18
资产总计	100,480,732.18	80,773,358.53	58,983,207.46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10,000.00	45,710,000.00	3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17,169.49	5,143,022.36	5,151,996.28
预收款项	1,426,156.97	1,211,812.63	437,218.98
应付职工薪酬		330,224.97	
应交税费	412,516.14	1,480,824.50	219,432.88
应付利息	82,07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20,103.50	25,082,999.52	16,704,68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68,024.43	78,958,883.98	59,013,33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13,790.87	526,773.2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73,13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6,927.08	526,773.28	-
负债合计	70,954,951.51	79,485,657.26	59,013,33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8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7,955.32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08,741.93	301,423.26
未分配利润	-6,352,174.65	-2,621,040.66	-3,331,551.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5,780.67	1,287,701.27	-30,128.1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5,780.67	1,287,701.27	-30,128.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480,732.18	80,773,358.53	58,983,207.46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36,675.35	34,863,853.75	24,723,964.8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252,117.91	33,965,998.46	24,695,246.86
其他业务收入	384,557.44	897,855.29	28,717.95
减：营业成本	11,916,675.03	26,611,813.49	18,635,713.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803,445.52	26,435,455.75	18,635,713.47
其他业务成本	113,229.51	176,35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16.97	201,828.37	77,067.41
销售费用	515,870.69	489,288.14	66,375.69
管理费用	2,155,727.84	3,377,090.24	2,872,370.84
财务费用	1,521,468.81	1,813,960.14	2,539,015.46
资产减值损失	-8,184.47	6,594.47	-4,62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099.52	2,363,278.90	538,049.30
加：营业外收入	1,997,541.58	190,394.53	120,893.23
减：营业外支出	30,006.05	86,120.23	40,99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39.00	83,69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436.01	2,467,553.20	617,948.87
减：所得税费用	848,957.90	1,146,970.46	671,78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478.11	1,320,582.74	-53,8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478.11	1,320,582.74	-53,833.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4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478.11	1,320,582.74	-53,83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7,072.55	32,017,448.84	25,694,97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740.39	3,027,184.10	2,173,140.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016.41	350,068.44	469,122.13
现金流入小计	20,242,829.35	35,394,701.38	28,337,2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4,654.60	29,725,785.93	22,232,40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610.77	3,744,135.88	3,150,41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025.82	844,843.92	653,190.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033.57	2,878,034.24	1,338,284.26
现金流出小计	23,375,324.76	37,192,799.97	27,374,2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95.41	-1,798,098.59	962,93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6,418.89	13,5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7,296,418.89	13,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84,707.16	3,543,529.27	1,026,85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584,707.16	28,043,529.27	16,026,8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711.73	-14,543,529.27	-16,026,85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680,00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21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0,000.00	104,345,000.00	50,851,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46,470,001.40	153,555,000.00	90,851,4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86,101.02	3,237,544.37	2,621,671.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9,900.00	92,761,600.00	38,109,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7,936,001.02	135,999,144.37	75,230,67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000.38	17,555,855.63	15,620,77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7,464.35	-339,553.22	-95,30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5,752.35	874,674.55	461,55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5,271.55	2,450,597.00	1,989,04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1,023.90	3,325,271.55	2,450,597.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08,741.93	-2,621,040.66	1,287,701.27		1,287,70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908,741.93	-2,621,040.66	1,287,701.27		1,287,70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0,000.00	11,077,955.32		-908,741.93	-3,731,133.99	28,238,079.40		28,238,07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478.11	475,478.11		475,47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0	10,880,001.40				27,680,001.40		27,680,001.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800,000.00	10,880,001.40				27,680,001.40		27,680,001.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7,793.39			41,418.60	-4,206,612.10	82,599.89		82,599.89	
1、提取盈余公积				41,418.60	-41,418.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247,793.39				-4,165,193.50	82,599.89		82,599.8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2,206.61	197,953.92		-950,160.5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7,953.92	197,953.9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0,160.53			-950,160.5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00,000.00	11,077,955.32			-6,352,174.65	29,525,780.67		29,525,780.67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01,423.26	-3,331,551.39	-30,128.13		-30,12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01,423.26	-3,331,551.39	-30,128.13		-30,12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318.67	710,510.73	1,317,829.40		1,317,82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582.74	1,320,582.74		1,320,58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318.67	-610,072.01	-2,753.34		-2,753.34	
1、提取盈余公积				607,318.67	-607,318.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753.34	-2,753.34		-2,753.3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08,741.93	-2,621,040.66	1,287,701.27		1,287,701.27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813,108.40	186,891.60		186,89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813,108.40	186,891.60		186,89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423.26	-518,442.99	-217,019.73		-217,01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33.42	-53,833.42		-53,8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423.26	-464,609.57	-163,186.31		-163,186.31	
1、提取盈余公积				301,423.26	-301,423.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63,186.31	-163,186.31		-163,186.3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01,423.26	-3,331,551.39	-30,128.13		-30,128.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6,284.13	2,110,725.65	1,685,33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6,307.18	2,103,446.13	587,967.81
预付款项	362,974.50	380,906.93	1,253,561.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265.95	147,082.36	1,370,531.87
存货	10,862,206.30	8,001,402.07	4,517,01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85,038.06	12,743,563.14	9,414,40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30,000.00	15,430,000.00	15,4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3,712.60	2,607,181.02	2,003,096.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3,712.60	18,037,202.14	17,433,096.80
资产总计	49,498,750.66	30,780,765.28	26,847,505.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9,774.30	4,470,425.85	4,627,929.28
预收款项	81,408.97	73,721.63	417,218.98
应付职工薪酬		330,224.97	
应交税费	707,398.27	1,607,796.31	319,844.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1,779.50	16,503,799.52	16,984,68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80,361.04	22,985,968.28	22,349,68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880,361.04	22,985,968.28	22,349,68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8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7,955.3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08,741.93	301,423.26
未分配利润	-259,565.70	3,886,055.07	1,196,401.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18,389.62	7,794,797.00	4,497,82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498,750.66	30,780,765.28	26,847,505.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66,992.86	33,116,438.35	22,369,507.54
减：营业成本	9,314,037.42	25,648,714.31	16,726,23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206.91	99,516.37	71,607.41
销售费用	220,909.14	363,046.06	21,423.19
管理费用	1,516,622.22	2,282,741.99	1,847,883.92
财务费用	43,352.46	411,885.86	134,967.42
资产减值损失	-84.47	84.47	-6,12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949.18	4,310,449.29	3,573,513.66
加：营业外收入	50,827.79	184,732.19	120,893.23
减：营业外支出	28,198.75	86,120.23	40,99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578.22	4,409,061.25	3,653,413.23
减：所得税费用	848,957.90	1,112,089.25	639,18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20.32	3,296,972.00	3,014,232.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620.32	3,296,972.00	3,014,23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9,196.49	29,806,609.65	23,490,51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740.39	3,027,184.10	2,173,140.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603.90	337,956.29	372,204.39
现金流入小计	15,483,540.78	33,171,750.04	26,035,86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3,180.96	25,142,042.39	19,253,17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094.42	3,400,693.11	2,818,22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331.07	805,928.46	618,27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862.90	2,266,576.83	1,054,150.94
现金流出小计	17,510,469.35	31,615,240.79	23,743,8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928.57	1,556,509.25	2,292,0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050.00	1,291,563.00	763,61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050.00	1,291,563.00	763,6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0.00	-1,291,563.00	-763,6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680,001.4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0	8,000,000.00	4,4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2,880,001.40	8,000,000.00	4,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0,000.00	7,500,000.00	4,4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350,000.00	7,500,000.00	4,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0,001.40	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7,464.35	-339,553.22	-95,30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25,558.48	425,393.03	1,433,12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725.65	1,685,332.62	252,21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6,284.13	2,110,725.65	1,685,33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08,741.93	3,886,055.07	7,794,79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908,741.93	3,886,055.07	7,794,79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0,000.00	11,077,955.32		-908,741.93	-4,145,620.77	27,823,59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620.32	154,62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0	10,880,001.40				27,680,001.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800,000.00	10,880,001.40				27,680,001.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7,793.39			41,418.60	-52,447.70	
1、提取盈余公积				41,418.60	-41,418.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247,793.39				-11,029.1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2,206.61	197,953.92		-950,160.53	-4,247,793.3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7,953.92	197,953.9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0,160.53			-950,160.5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247,793.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00,000.00	11,077,955.32			-259,565.70	35,618,389.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01,423.26	1,196,401.74	4,497,82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01,423.26	1,196,401.74	4,497,82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7,318.67	2,689,653.33	3,296,97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6,972.00	3,296,97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318.67	-607,318.67	
1、提取盈余公积				607,318.67	-607,318.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08,741.93	3,886,055.07	7,794,797.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74,937.33	1,525,06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474,937.33	1,525,06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423.26	2,671,339.07	2,972,76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4,232.57	3,014,23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70.24	-41,470.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1,470.24	-41,470.24
（三）利润分配				301,423.26	-301,423.26	
1、提取盈余公积				301,423.26	-301,423.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01,423.26	1,196,401.74	4,497,825.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建明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瓦房店市	1543 万元	家具制造，集材及相关木制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1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出口业务，由客户先向公司开具信用证或预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后，并以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实现的确认时点；公司内销业务，待公司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后，以开具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金额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3	3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规定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中含有保证金、质保金、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 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 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存货分类: 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 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

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 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②涉及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开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按照出让取得和购置取得确定。如果取得出让

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年限进行摊销；如果购置取得土地，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七）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

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公司目前新建的房屋建筑物较之过去发生了很大变化，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公司原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通过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决定将电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房屋建筑物变更前折旧年限 20 年，变更后折旧年限 40 年。折旧年限调整后，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 5%。

本次调整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调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预计将减少计提 2014 年年度折旧额 52.34 万元左右，假设上述折旧和摊销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 39.26 元左右。

三、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家具及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民用家具、商用家具及工程家具制作，主要采取定制加工方式生产。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木质家具销售业务	15,252,117.91	11,803,445.52	100.00%	22.61%
合计	15,252,117.91	11,803,445.52	100.00%	22.61%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木质家具销售业务	33,965,998.46	26,435,455.75	100.00%	22.17%
合计	33,965,998.46	26,435,455.75	100.00%	22.17%
业务类别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木质家具销售业务	24,695,246.86	18,635,713.47	100.00%	24.54%
合计	24,695,246.86	18,635,713.47	100.00%	24.54%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区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海外	12,166,992.86	79.77%	32,888,583.06	96.83%	22,360,789.59	90.55%
国内	3,085,125.05	20.23%	1,077,415.40	3.17%	2,334,457.27	9.45%
合计	15,252,117.91	100.00%	33,965,998.46	100.00%	24,695,246.86	100.00%

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927.08万元，增长率为37.5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工艺改进和日本市场拓展，使公司产品满意度和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受到了用户和经销商的广泛认可，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木质家具销售业务毛利	3,448,672.39	7,530,542.71	24.28%	6,059,533.3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3,448,672.39	7,530,542.71	24.28%	6,059,533.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木质家具销售业务毛利率	22.61%	22.17%	-2.37%	24.5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2.61%	22.17%	-2.37%	24.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54%、22.17%、22.61%。公司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78%以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实木板材，人造板、五金件、油漆、胶粘剂、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批量采购，严控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以年均6%-10%幅度温和涨价。公司每年都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和经销商商务谈判结果而调整木质家具出厂价格。这也是公司木质家具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四）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	515,870.69	489,288.14	637.15%	66,375.69
管理费用	2,155,727.84	3,377,090.24	17.57%	2,872,370.84
其中：研发支出	-	-	-	-
财务费用	1,521,468.81	1,813,960.14	-28.56%	2,539,015.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0%	1.40%	1.13%	0.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9%	9.69%	-1.93%	11.62%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3%	5.20%	-5.07%	10.2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2%	16.29%	-5.86%	22.16%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办公费、运输费用、场地租金四项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5.12%、86.36%、90.74%。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42.29万元，增幅637.15%。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公司运费支出大幅增加，2013年度度运费支出较2012年度增加26.65万元，增幅592.8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日常办公费用、差

旅费、业务招待费、审计费用六项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25%、90.97%、93.93%。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50.47 万元，增幅 17.57%。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薪资水平提升，2013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 2012 年度增加 14.91 万元，增幅 25.62%；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新增机器设备折旧等因素影响，2013 年度资产折旧与摊销支出较 2012 年度增加 8.64 万元，增幅 9.82%。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65,035.53	1,911,274.30	177,400.46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57.26	24,652.99	19,974.89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9,378.27	1,886,621.31	157,42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3,900.16	-566,038.57	-211,258.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3,900.16	-566,038.57	-211,258.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433.12%	142.86%	-292.43%

（续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39.00	- 83,69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0,16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500.00	1,807,000.00	97,50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9.26	187,973.36	79,899.57
合 计	2,065,035.53	1,911,274.30	177,400.46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19.91	11,224.90	75,021.14
银行存款	24,218,803.99	5,114,046.65	2,374,884.4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691.42
合 计	24,221,023.90	6,125,271.55	2,450,597.00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783.48	100.00%	-	1,021,78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21,783.48	100.00%	-	1,021,783.4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2,073.33	100.00%	8,100.00	3,123,973.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32,073.33	100.00%	8,100.00	3,123,973.33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967.81	100.00%	990.00	699,97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00,967.81	100.00%	990.00	699,977.81

2、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1,783.48	100.00%	-	1,021,783.48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21,783.48	100.00	-	1,021,783.48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2,073.33	96.81%	-	3,032,073.33
1-2 年	70,000.00	2.23%	2,100.00	67,900.00
2-3 年	30,000.00	0.96%	6,000.00	24,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132,073.33	100.00%	8,100.00	3,123,973.3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7,967.81	95.29%	-	667,967.81
1-2 年	33,000.00	4.71%	990.00	32,010.00
2-3 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00,967.81	100.00%	990.00	699,977.81

3、2014年7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2014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OHKAWA FURNITURE CO.,LTD	460,191.03	1年以内	45.04%	销售款
大连宏亿升木业有限公司	320,000.00	1年以内	31.32%	销售款
KAWASAKI CO.,LTD	97,606.86	1年以内	9.55%	销售款
大连村松慧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7,200.00	1年以内	6.58%	销售款
大连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276.30	1年以内	5.70%	销售款
合计	1,003,274.19		98.19%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KOIKE IMATECS CORP.	1,709,127.63	1年以内	54.57%	销售款
大连宏亿升木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1年以内	20.75%	销售款
大连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8,627.20	1年以内	8.90%	销售款
KAWASAKI CO.,LTD	234,834.29	1年以内	7.50%	销售款
OHKAWA FURNITURE CO.,LTD	159,484.21	1年以内	5.09%	销售款
合计	3,032,073.33		96.81%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KOIKE IMATECS CORP.	471,648.71	1年以内	67.29%	销售款
NISSEN CO.,LTD	103,274.54	1年以内	14.73%	销售款
沈阳青火木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0,000.00 1-2年 30,000.00	14.27%	销售款
FUJISHI CO.,LTD	12,647.31	1年以内	1.80%	销售款
大连世纪金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1.43%	销售款
合计	697,570.56		99.52%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4,097,027.12	100.00%	969,750.18	72.15%	717,435.57	39.74%
1-2年			15,862.75	1.18%	1,088,085.77	60.26%
2-3年			358,503.00	26.67%		
3年以上						
合计	4,097,027.12	100.00%	1,344,115.93	100.00%	1,805,521.34	100.00%

2、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截至2014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	1年以内	14.89%	工程款
昆山铭益化工有限公司	580,000.00	1年以内	14.16%	设备款
大连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2.20%	工程款
大连富豪威德力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07,000.00	1年以内	9.93%	设备款
瓦房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2,000.00	1年以内	9.57%	设备款
合计	2,489,000.00		60.75%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深圳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515,371.00	1年以内	38.34%	采购款
深圳市金典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72,663.00	1-2年 14,160.00; 2-3年 358,503.00	27.73%	采购款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07	1年以内	10.10%	采购款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100,000.00	1年以内	7.44%	审计费
东莞市通力木业有限公司	68,000.00	1年以内	5.06%	采购款
合计	1,191,776.07		38.34%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7,820.77	1-2 年	37.54%	采购款
深圳市金典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84,160.00	1 年以内 14,160.00; 1-2 年 370,000.00	21.28%	采购款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公司	287,474.84	1 年以内	15.92%	采购款
厦门谊和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127,091.91	1 年以内	7.04%	采购款
沈阳佳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7,000.00	1 年以内	3.71%	采购款
合 计	1,543,547.52		85.49%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705,582.00	1,904,500.00	97,500.00
合 计	705,582.00	1,904,500.00	97,5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15,107.92	86.91%	-	415,107.92
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2,500.00	13.09%	-	62,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7,607.92	100.00%	-	477,607.9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7,166.83	0.56%	84.47	147,082.36
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6,000,000.00	99.44%	-	26,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147,166.83	100.00%	84.47	26,147,082.36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308,349.07	16.46%	600.00	5,307,749.07
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6,943,500.00	83.54%	-	26,943,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251,849.07	100.00%	600.00	32,251,249.07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7,607.92	100.00%	-	477,607.92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77,607.92	100.00%	-	477,607.92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867,039.06	94.15%	-	24,867,039.06
1-2年	1,545,815.54	5.85%	84.47	1,545,731.07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6,412,854.60	100.00%	84.47	26,412,770.13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316,191.87	84.70%	-	27,316,191.87

1-2年	2,230,757.20	6.92%	-	2,230,757.20
2-3年	2,704,900.00	8.39%	600.00	2,704,3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251,849.07	100.00%	600.00	32,251,249.07

3、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截至2014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大连宏亿升木业有限公司	405,844.02	1年以内	84.97%	电费、房租
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1年以内	13.09%	房租
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社保征收专户	3,228.79	1年以内	0.68%	代扣社保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长兴岛（瓦房店）办事处	1,800.00	1年以内	0.38%	住房公积金
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	789.54	1年以内	0.17%	个人所得税
合计	474,162.35		99.29%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年以 11,000,000.00; 1-2年 15,000,000.00	99.44%	资金拆借
大连宏亿升木业有限公司	91,991.28	1年以内	0.35%	水电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47,000.00	1年以内 4,000.00; 1-2年 43,000.00	0.18%	保证金
瓦房店市地方税务社保征收专户	2,715.51	1年以内	0.01%	代扣社保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岛（瓦房店）办事处	1,650.00	1年以内	0.01%	代扣住房公积金
合计	26,143,356.79		99.99%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	----	----	----	----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年以内	46.51%	资金拆借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年以内	34.11%	资金拆借
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700,000.00	2-3年以内	8.37%	土地购置款
孙春香	943,500.00	1年以内	2.93%	资金拆借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279,442.87	1年以内	0.87%	出口退税
合计	29,922,942.87		92.78%	

(六) 存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672,707.97		5,542,173.87		4,089,436.30	
库存商品	2,230,927.40		2,180,817.30		366,180.62	
在产品	2,610,165.85		1,733,599.44		1,221,348.98	
包装物	32,648.48		99,091.87		61,398.16	
低值易耗品	20,618.91		6,070.32		-	
合计	14,567,068.61	-	9,561,752.80	-	5,738,364.06	-

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7,263,691.87	6,372,312.90	210,699.31	23,425,305.46
房屋及建筑物	11,621,002.71	3,767,329.74		15,388,332.45

机器设备	4,755,042.08	1,398,290.60	189,973.41	5,963,359.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627.91	997,867.73		1,185,495.64
运输设备	609,954.10	149,720.04		759,674.14
电子设备	90,065.07	59,104.79	20,725.90	128,443.96
累计折旧	3,560,719.62	1,322,051.88	137,996.64	4,744,774.86
房屋及建筑物	1,075,549.80	655,073.94		1,730,623.74
机器设备	1,731,530.45	537,222.20	115,470.44	2,153,282.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1,470.82	50,091.94		181,562.76
运输设备	555,326.66	68,372.60	1,807.30	621,891.96
电子设备	66,841.89	11,291.20	20,718.90	57,414.1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净值	13,702,972.25			18,680,530.60
房屋及建筑物	10,545,452.91			13,657,708.71
机器设备	3,023,511.63			3,810,077.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157.09			1,003,932.88
运输设备	54,627.44			137,782.18
电子设备	23,223.18			71,029.77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23,425,305.46	635,408.10	348,946.00	23,711,767.56
房屋及建筑物	15,388,332.45			15,388,332.45
机器设备	5,963,359.27	573,641.07		6,537,000.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85,495.64	42,798.66		1,228,294.30
运输设备	759,674.14		348,946.00	410,728.14
电子设备	128,443.96	18,968.37		147,412.33
累计折旧	4,744,774.86	634,670.49	339,599.70	5,039,845.65
房屋及建筑物	1,730,623.74	182,082.93		1,912,706.67
机器设备	2,153,282.21	385,370.50		2,538,652.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562.76	29,306.06		210,868.82

运输设备	621,891.96	16,290.82	339,599.70	298,583.08
电子设备	57,414.19	21,620.18		79,034.3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净值	18,680,530.60			18,671,921.91
房屋及建筑物	13,657,708.71			13,475,625.78
机器设备	3,810,077.06			3,998,347.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3,932.88			1,017,425.48
运输设备	137,782.18			112,145.06
电子设备	71,029.77			68,377.9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二期厂房	22,803,744.35		
油漆房	120,150.00		
厂房			1,958,889.93
合 计	22,923,894.35	-	1,958,889.93

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已取得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瓦发改函[2014]21号文备案确认，并已取得瓦房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瓦规建规发[2014]29号文批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九）无形资产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719,419.02	14,719,419.02	824,136.00
土地使用权	14,474,136.00	14,474,136.00	824,136.00
软件使用权	245,283.02	245,283.02	
累计摊销	1,065,929.44	833,308.18	546,000.00
土地使用权	1,037,313.08	819,000.00	546,000.00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28,616.36	14,308.1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653,489.58	13,886,110.84	278,136.00
土地使用权	13,436,822.92	13,655,136.00	278,136.00
软件使用权	216,666.66	230,974.84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大连月星家居广场展位装修费	141,333.31		
合 计	141,333.31	-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2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	21.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合 计	-	21.12	-

2、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4.47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其他			

合 计	-	84.47	-
-----	---	-------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类 型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43,000,000.00	36,500,000.00
质押借款	2,710,000.00	2,710,000.00	
合 计	35,710,000.00	45,710,000.00	36,500,000.00

截止2014年7月31日，2,710,000.00元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瓦房店支行质押借款，质押资产为：2,800,000.00整存整取存单。7,000,000.00元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瓦房店支行抵押借款，抵押产权证为：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2964号、第60001413号、瓦国用（2011）第021号。26,000,000.00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抵押借款，抵押产权证为：瓦国用（2011）第020号，瓦房权证非住宅第60001414号、第60001415号、第60001416号、第60001417号。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比 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 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 例
1年以内	7,290,435.49	99.63%	5,113,323.36	99.42%	4,867,007.52	94.47%
1-2年			29,699.00	0.58%	279,988.76	5.43%
2-3年	26,734.00	0.37%			5,000.00	0.10%
3年以上						
合 计	7,317,169.49	100.00%	5,143,022.36	100.00%	5,151,996.28	100.00%

2、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东明三信木业有限公司	1,891,133.25	1年以内	25.85%	采购款
大连龙润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1,096,049.42	1年以内	14.98%	工程款
辽阳宁峰木业有限公司	795,645.80	1年以内	10.87%	采购款
菏泽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292,505.50	1年以内	4.00%	采购款
大连富豪威德力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84,000.00	1年以内	3.88%	设备款
合 计	4,359,333.97		59.5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大连泰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4,239.4	1 年以内	23.42%	采购款
山东省东明三信木业有限公司	963,697.53	1 年以内	18.74%	采购款
山东菏泽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284,240.88	1 年以内	5.53%	采购款
大连晨旭木业有限公司	261,327.00	1 年以内	5.08%	采购款
KOIKE IMATECS CORP.	253,213.41	1 年以内	4.92%	采购款
合 计	2,966,718.22		57.69%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山东省东明三信木业有限公司	1,553,217.53	1 年以内	30.15%	采购款
大连泰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1,301.41	1 年以内	22.35%	采购款
东明县祥和木业有限公司	236,747.38	1 年以内	4.60%	采购款
大连重立贸易有限公司	189,872.50	1 年以内	3.69%	采购款
大连华帮商贸有限公司	300,300.00	1 年以内	5.83%	采购款
合 计	3,431,438.82		66.62%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1,341,679.97	94.08%	1,126,576.87	92.97%	437,218.98	100.00%
1-2 年	84,477.00	5.92%	85,235.76	7.0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26,156.97	100.00%	1,211,812.63	100.00%	437,218.98	100.00%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湖南崇盛晶珠置业有限公司	561,913.00	1 年以内	39.40%	订货款
湖南柏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53,186.00	1 年以内	31.78%	订货款
深圳市丹桦实业有限公司	84,477.00	1-2 年	5.92%	订货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大连锋盛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66,480.00	1 年以内	4.66%	订货款
SHUKEN CO.,LTD	65,992.25	1 年以内	4.63%	订货款
合 计	1,232,048.25		86.39%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湖南崇盛晶珠集团有限公司	890,190.00	1 年以内	73.46%	订货款
大连世纪金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7.43%	订货款
深圳市丹桦实业有限公司	84,477.00	1 年以内	6.97%	订货款
SHUKEN CO.,LTD	65,236.83	1 年以内	5.38%	订货款
大连豪景酒店有限公司	35,004.00	1 年以内 15,004.00; 1-2 年 20,000.00	2.89%	订货款
合 计	1,164,907.83		96.13%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OHKAWA FURNITURE CO.,LTD	267,013.76	1 年以内	61.07%	订货款
SHUKEN CO.,LTD	67,254.85	1 年以内	15.38%	订货款
NISHIMURA CO.,LTD	66,877.72	1 年以内	15.30%	订货款
ZERO CO.,LTD	10,056.80	1 年以内	2.30%	订货款
大连豪景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4.57%	订货款
合 计	431,203.13		98.62%	

(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9,787.95	-614,704.99	-615,229.55
营业税	103,225.05	95,225.00	4,875.00
企业所得税	824,354.30	1,745,784.01	637,648.82
房产税		7,983.48	
土地使用税		224,882.00	191,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5.75	11,869.11	341.25
教育费附加	3,096.75	5,086.76	14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4.50	3,391.17	97.50
个人所得税	2,337.74	1,307.96	53.61
合 计	412,516.14	1,480,824.50	219,432.88

(五)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82,078.33		
合 计	82,078.33	-	-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比 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 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 例
1年以内	10,670,103.50	69.65%	18,382,999.52	73.29%	11,224,687.45	67.19%
1-2年	20,000.00	0.13%	620,000.00	2.47%	5,480,000.00	32.81%
2-3年			6,080,000.00	24.24%		
3年以上	4,630,000.00	30.22%				
合 计	15,320,103.50	100.00%	25,082,999.52	100.00%	16,704,687.45	100.00%

2、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应付孙爱国3,950,000.00元。

3、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曲丽萍	6,700,000.00	1年以内	43.73%	资金拆借
OHKAWA FURNITURE CO.,LTD	4,630,000.00	3年以上	30.22%	股权转让款
孙爱国	3,950,000.00	1年以内	25.78%	资金拆借
大连村松慧邦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2年	0.13%	设备质保金
孙春香	15,042.61	1年以内	0.10%	代垫款
合 计	15,315,042.61		99.97%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219,300.00	1年以内	48.72%	政府补助款
OHKAWA FURNITURE CO.,LTD	4,630,000.00	2-3年	18.46%	股权转让款
李艳波	4,000,000.00	1年以内	15.95%	资金拆借
孙春香	2,139,900.00	1年以内	8.53%	资金拆借
曲世昌	600,000.00	1年以内	2.39%	资金拆借
合 计	23,589,200.00		94.04%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张杰	10,220,000.00	1 年以内	61.18%	资金拆借
OHKAWA FURNITURE CO.,LTD	4,630,000.00	1-2 年	27.72%	股权转让款
曲世昌	600,000.00	1 年以内 400,000.00; 1-2 年 200,000.00	3.59%	资金拆借
曲丽萍	500,000.00	1-2 年以内	2.99%	资金拆借
陈世明	400,000.00	1 年以内	2.39%	资金拆借
合 计	16,350,000.00		97.88%	

(七) 长期应付款

单 位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75,628.13	620,726.4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1,837.26	-93,953.12	
合 计	413,790.87	526,773.28	-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附购买选择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一台、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一台。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0,273,136.21		
合 计	10,273,136.21	-	-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大连市瓦房店轴承产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补助 1,221.93 万元，用于木制品及家具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4,8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7,955.32		
盈余公积		908,741.93	301,423.26
未分配利润	-6,352,174.65	-2,621,040.66	-3,331,551.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5,780.67	1,287,701.27	-30,128.1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29,525,780.67	1,287,701.27	-30,128.13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621,040.66	-3,331,551.39	-2,813,10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2,621,040.66	-3,331,551.39	-2,813,108.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478.11	1,320,582.74	-53,833.4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418.60	607,318.67	301,423.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4,247,793.39		
其他	-82,599.89	2,753.34	163,186.31
期末余额	-6,352,174.65	-2,621,040.66	-3,331,551.39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孙爱国	60.44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曲丽萍	2.6731%	自然人股东、董事、共同控制人

注：孙爱国、曲丽萍为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爱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91,231 股，持股比例为 60.448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爱国和曲丽萍，两人系夫妻关系。曲丽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62,926 股，持股比例为 2.6731%。同时孙爱国及其配偶曲丽萍通过大连天行健（孙爱国持股 80%、曲丽萍持股 20%）间接控制公司 3,008,7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321%。且孙爱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公司决策、监督及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孙爱国及其配偶曲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同时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1}	孙爱国持股 80.00%、曲丽萍持股 20.00%
2	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孙爱国持股 40.00%、曲丽萍持股 40.00%
3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3}	孙爱国持股 60.00%、曲丽萍持股 30.00%

注 1：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凭许可证经营）；家具、建筑材料、五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 2：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租赁及安装；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12.4069%	持股 5.00% 以上的法人股东
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321%	持股 5.00% 以上的法人股东
孙春香	0.0403%	董事、财务总监
陈言华	0	董事
谢冬梅	0	董事
刘伟松	0	监事会主席
魏志奎	0	职工代表监事
戴建新	0	监事
曲亚男	0.0403%	董事会秘书
李文鹏	0	行政副总经理
唐宪令	0	生产副总经理
浅川贤一	0	2014 年 2 月之前为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中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1	湖南省文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言华持股 70.00%、其哥哥陈言荣持股 30.00%
2	湖南文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言华持股 55.00%

(二) 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曲丽萍之表弟张辉、张杰合计持股 100.00%
3	大连贝恩德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经理李文鹏的姐夫王辉任总经理
4	东莞市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戴建新的妹夫向德明任经理
5	OHKAWA FURNITURE CO.,LTD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持股和道家具 27.60%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1) 2014 年 1-7 月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7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HKAWA FURNITURE CO.,LTD	销售家具	4,301,913.77	28.21%
合计		4,301,913.77	28.21%

(2) 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HKAWA FURNITURE CO.,LTD	销售家具	10,993,675.61	32.37%
合 计		10,993,675.61	32.37%

(3) 2012 年度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HKAWA FURNITURE CO.,LTD	销售家具	12,373,531.37	50.10%
合 计		12,373,531.37	50.10%

2、关联方采购

(1) 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	595,490.21	2.58%
合 计		595,490.21	2.58%

(2) 2012 年度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	467,739.66	3.10%
合 计		467,739.66	3.1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2012年度，公司累计借入2,871.55万元，累计偿还3,100.90万元；2013年度累计借入6,294.65万元，累计偿还4,886.31万元；2014年1-7月累计借入1,694.00万元，累计偿还1,212.99万元。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和支付利息。

2011年11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8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未约定利息。2012年11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约定利率为7.80%；2013年1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30日，约定利率为7.80%；2013年9

月，公司与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约定利率为7.80%；上述借款，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7月31日，上述借款均已收回，并已收取利息合计129.64万元，剩余利息70.56万元尚未收取。

2、租赁办公楼

2014年4月30日，子公司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长青街4号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年租金25.00万元，折合日租金1.71元/平米，租赁期为两年，自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3、接受担保

2012年9月26日，子公司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1,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2012年9月26日，实际控制人孙爱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9月25日，子公司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2,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2013年9月25日，实际控制人孙爱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OHKAWA FURNITURE CO.,LTD	460,191.03	159,484.21	
	小计	460,191.03	159,484.21	-
预付账款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7,820.77
	小计	-	-	677,820.77
其他应收款	孙春香			943,500.00
	大连五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大连莱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26,265,687.77	15,000,000.00
	大连五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小计		62,500.00	26,265,687.77	26,943,500.00
预收账款	OHKAWA FURNITURE CO.,LTD			267,013.76
小计		-	-	267,013.76
其他应付款	孙春香	15,042.61	2,139,900.00	-
	曲丽萍	6,7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孙爱国	3,950,000.00	-	-
	陈世明		400,000.00	400,000.00
	曲世昌		600,000.00	600,000.00
	孙平书		350,000.00	350,000.00
	OHKAWA FURNITURE CO.,LTD	4,630,000.00	4,630,000.00	4,630,000.00
小计		15,295,042.61	8,619,900.00	6,480,000.00

注：陈世明为孙春香之夫，孙平书为孙春香之父，曲世昌为曲丽萍之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根据统一销售政策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机制遵循市场规律，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采购价格，定价机制遵循市场规律，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未约定利息，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未造成损害。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按照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时的银行实际放款利率，约定并收取了利息，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车间用于生产经营，每日 1.71 元/平方米的租赁价格，显著高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大连宏亿升木业有限公司出租同地段类似生产车间每日 0.18 元/平方米的价格。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抵押担保，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低于公司接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也没有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根据统一销售政策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机制遵循市场规律，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0%、32.37%、28.21%。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采购价格，定价机制遵循市场规律，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2.58%。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和租赁办公楼。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为无偿使用，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而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约定并收取了利息，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以高于市场价格出租车间，有效利用了公司闲置厂房，向关联方出租车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自身可供担保资产较少的矛盾，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回避表决。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表明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态度和原则，《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分配，对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回避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

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又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这一专项治理细则，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判别标准。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孙爱国出具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有效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无。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A015-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2014年4月30日，创造空间（大连）家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19.80万元，评估价值为2,785.07万元，增值率为53.04%。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五、控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造空间木业(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爱国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	1543万元	
实收资本:	1543万元	
注册号:	210281000003326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集成材及相关木制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表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954,272.69	71,422,593.25
所有者权益	9,558,006.22	8,922,904.27
利润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80,944.03	1,747,415.40
净利润	541,472.96	-1,976,389.26

十六、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72%、92.72%和91.0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2012年度、2013年度OHKAWA FURNITURE CO.,LTD(株式会社大川家具)、KOIKE IMATECS CORP.(株式会社小池)分别为当年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其当期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50.05%、52.55%,且报告期内销售具有一定连续性,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具有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流程已基本实现自动化,且定制化生产灵活多样,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生产服务。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交货信誉和售后服务使得公司在日本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与主要

客户保持了较长的良好合作关系，日本市场订单持续且稳步增加，一定程度证明了公司所具有的竞争实力，短期内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性较小，因此与现有客户合作可持续。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对策为：

1、拓展新业务领域，寻找收入增长点，一方面销售渠道拓展由出口转向内销，积极拓展内地市场。另一方面产品类型由民用家具向商用家具、工程家具转型。

2、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加强营销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以产品全面性、质量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持该业务稳定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我国森林资源十分匮乏，人均森林占有量低，1998年开始实施的天然森林保护工程，分步骤减少天然森林砍伐，计划到2050年，全部以人工林代替天然林的采伐与使用。目前家具企业一般在海外采购天然林，在国内采购人工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实木板材使用较多的是白橡木和水曲木。白橡木主要产地为欧洲和北美，主要通过进口途径获得；水曲木主要产地为我国北方地区，主要在国内进行采购。公司主要使用的实木板材目前供应较为稳定，价格呈逐年上涨趋势，每年平均涨幅约在6%-10%，但是如果主要产材地区降低木材供给，将导致木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未来销售计划对产品生产所需的木质板材数量作出预判，采取提前备货的方式，降低木质板材价格上涨风险。积极拓展供应商渠道，保持与主要合作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出现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有所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地规范和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规范交易。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对策为：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自觉加强对股份公司治理要求的熟悉和理解，定期邀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为主要股东及高管人员培训，增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孙爱国，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4,991,23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4485%；孙爱国通过其控股的大连天行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股份公司3,008,76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1321%。孙爱国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为绝对控股，同时孙爱国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孙爱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对策为：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增强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控股股东也出具相关承诺，以身作则、严格践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美元持续贬值，由此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9.53万元、33.96万元及1.53万元。公司木质家具外销业务凭借较强的成本优势，通过不断提价的方式以弥补美元贬值所造成的汇兑损失。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采取财务部门随时跟踪美元汇率走势，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决定结汇时点和额度。未来美元若持续大幅贬值，且海外客户拒绝公司提价要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对策为：一方面积极跟踪美元走势，在美元汇率频繁波动时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锁定利润，另一方面争取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降低交货时再变动结算价格的不确定性。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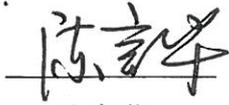
孙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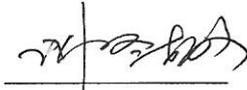
曲丽萍



孙春香



陈言华



谢冬梅

公司监事签字：



刘伟松



戴建新



魏志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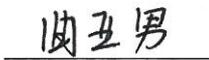
孙春香



李文鹏



唐宪令



曲亚男



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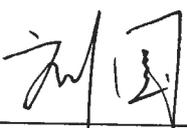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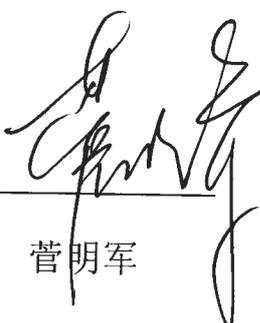

刘 国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 楠


曲光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包敬欣

包敬欣

刘翠梅

刘翠梅

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辉

姜辉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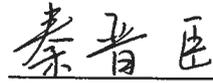


(三)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8日

(四)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大连和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第六章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